

2021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由张店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编制。统计数据的时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网站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西二路42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18352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张店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区发改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中心主动公开政务信息5条，其中机构职能1条，领导信息1条，业务工作信息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未收到通过受理电话、网络平台等方式提出的相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积极对接上级部门，认真梳理了我单位的公开信息，对发生变更的目录和信息，逐一进行修改更新，确保本单位信息有效发布。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信息先进行保密审查，确保涉密信息不泄露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信息公开专栏，按照网站建设要求，规范栏目设置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信息，调整和更新工作动态，保证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进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: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6	0	0	0	0	0	6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:信息公开内容较为单一,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。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人员教育培训。作为部门所属单位,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,增强信息公开意识,提高业务水平。及时发布政务信息,定期更新工作动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